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4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」興建計畫，核有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」招標糾紛、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；又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」之效益，其督導流於形式，亦有未當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